**附件：**

**绩效考核指标设置（那大站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
| 1 | 服务保障 | 安排不少于4名工作人员常驻驿站开展服务，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。 | 10 |
| 2 | 驿站服务用品齐全，满足日常功能运行。 | 5 |
| 3 | 求职登记 | 求职登记并建立个人求职档案达到500人以上。 | 10 |
| 4 | 用工登记 | 用工登记信息不少于300条（1家用人主体登记1次为1条），登记内容规范。 | 10 |
| 5 | 登记劳务带头人不少于8人。 | 5 |
| 6 | 信息发布 | 发布求职、用工信息不少于800条（发布1人求职或者1个用人主体用工信息为1条），发布渠道精准、有效。 | 10 |
| 7 | 向所在市（区/镇）辖区内行政村、社区或者商圈及周边地区发布招聘信息不少于600条（1家用人单位1次为1条）。 | 5 |
| 8 | 就业对接 | 举办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不少于12次，其中组织举办活动场次数不少于6次。 | 10 |
| 9 | 通过日常介绍、“点对点”输送，成功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人次数不少于350人次。 | 10 |
| 10 | 成功推荐稳定就业（非灵活就业）不少于180人次，以劳动合同、参保记录、用人单位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为依据，包括组织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、日常推荐等各种方式推荐成功。 | 10 |
| 11 | 能力提升 | 组织政策法规宣讲场不少6次（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）。 | 5 |
| 12 | 组织职业指导、创业指导不少于2次数，职业培训不少于2次数。 | 5 |
| 13 | 其他事项 | 配合市就业服务中心开展长期失业人员就业服务攻坚行动、雨露计划毕业生及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、海南好就业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。 | 5 |
| 14 | 加分项目 | 1.中央媒体报道，一次加3分；  2.省领导批示、省级媒体报道，一次加2分；  3.发展一项劳务品牌，加2分；  4.序号3-12项考核指标中，有6项以上（含）超额完成50%及以上，加2分；  5.其他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且三方均认可的，给予加分。 | 总分不超过15分 |
| 15 | 扣分项目 | 1.被正式投诉，核查属实，出现一次减2分；  2.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，扣10分；  3.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一次最低扣5分，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可以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，直至终止合作；不良影响程度由委托方认定。 |  |
| 16 | 计分说明 | 达到考核指标的最低要求即得分，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；得分达到90分（含），为优秀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80分、小于90分，为良好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70分、小于80分，为一般等次；得分小于70分，为较差等次。 |  |

**绩效考核指标设置（洋浦站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
| 1 | 服务保障 | 安排不少于4名工作人员常驻驿站开展服务，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。 | 10 |
| 2 | 驿站服务用品齐全，满足日常功能运行。 | 5 |
| 3 | 求职登记 | 求职登记并建立个人求职档案达到500人以上。 | 10 |
| 4 | 用工登记 | 用工登记信息不少于300条（1家用人主体登记1次为1条），登记内容规范。 | 10 |
| 5 | 登记劳务带头人不少于8人。 | 5 |
| 6 | 信息发布 | 发布求职、用工信息不少于800条（发布1人求职或者1个用人主体用工信息为1条），发布渠道精准、有效。 | 10 |
| 7 | 向所在市（区/镇）辖区内行政村、社区或者商圈及周边地区发布招聘信息不少于600条（1家用人单位1次为1条）。 | 5 |
| 8 | 就业对接 | 举办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不少于12次，其中组织举办活动场次数不少于6次。 | 10 |
| 9 | 通过日常介绍、“点对点”输送，成功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人次数不少于300人次。 | 10 |
| 10 | 成功推荐稳定就业（非灵活就业）不少于150人次，以劳动合同、参保记录、用人单位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为依据，包括组织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、日常推荐等各种方式推荐成功。 | 10 |
| 11 | 能力提升 | 组织政策法规宣讲场不少6次（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）。 | 5 |
| 12 | 组织职业指导、创业指导不少于2次数，职业培训不少于2次数。 | 5 |
| 13 | 其他事项 | 配合市就业服务中心开展长期失业人员就业服务攻坚行动、雨露计划毕业生及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、海南好就业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。 | 5 |
| 14 | 加分项目 | 1.中央媒体报道，一次加3分；  2.省领导批示、省级媒体报道，一次加2分；  3.发展一项劳务品牌，加2分；  4.序号3-12项考核指标中，有6项以上（含）超额完成50%及以上，加2分；  5.其他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且三方均认可的，给予加分。 | 总分不超过15分 |
| 15 | 扣分项目 | 1.被正式投诉，核查属实，出现一次减2分；  2.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，扣10分；  3.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一次最低扣5分，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可以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，直至终止合作；不良影响程度由委托方认定。 |  |
| 16 | 计分说明 | 达到考核指标的最低要求即得分，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；得分达到90分（含），为优秀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80分、小于90分，为良好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70分、小于80分，为一般等次；得分小于70分，为较差等次。 |  |

**绩效考核指标设置（八一、西培站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
| 1 | 服务保障 | 安排不少于3名工作人员常驻驿站开展服务，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。 | 10 |
| 2 | 驿站服务用品齐全，满足日常功能运行。 | 5 |
| 3 | 求职登记 | 求职登记并建立个人求职档案达到300人以上。 | 10 |
| 4 | 用工登记 | 用工登记信息不少于300条（1家用人主体登记1次为1条），登记内容规范。 | 10 |
| 5 | 登记劳务带头人不少于8人。 | 5 |
| 6 | 信息发布 | 发布求职、用工信息不少于600条（发布1人求职或者1个用人主体用工信息为1条），发布渠道精准、有效。 | 10 |
| 7 | 向所在市（区/镇）辖区内行政村、社区或者商圈及周边地区发布招聘信息不少于500条（1家用人单位1次为1条）。 | 5 |
| 8 | 就业对接 | 举办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不少于12次，其中组织举办活动场次数不少于6次。 | 10 |
| 9 | 通过日常介绍、“点对点”输送，成功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人次数不少于600人次。 | 10 |
| 10 | 成功推荐稳定就业（非灵活就业）不少于24人次，以劳动合同、参保记录、用人单位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为依据，包括组织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、日常推荐等各种方式推荐成功。 | 10 |
| 11 | 能力提升 | 组织政策法规宣讲场不少于5次（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）。 | 5 |
| 12 | 组织职业指导、创业指导不少于2次数，职业培训不少于2次数。 | 5 |
| 13 | 其他事项 | 配合市就业服务中心开展长期失业人员就业服务攻坚行动、雨露计划毕业生及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、海南好就业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。 | 5 |
| 14 | 加分项目 | 1.中央媒体报道，一次加3分；  2.省领导批示、省级媒体报道，一次加2分；  3.发展一项劳务品牌，加2分；  4.序号3-12项考核指标中，有6项以上（含）超额完成50%及以上，加2分；  5.其他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且三方均认可的，给予加分。 | 总分不超过15分 |
| 15 | 扣分项目 | 5.被正式投诉，核查属实，出现一次减2分；  6.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，扣10分；  3.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一次最低扣5分，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可以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，直至终止合作；不良影响程度由委托方认定。 |  |
| 16 | 计分说明 | 达到考核指标的最低要求即得分，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；得分达到90分（含），为优秀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80分、小于90分，为良好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70分、小于80分，为一般等次；得分小于70分，为较差等次。 |  |

**绩效考核指标设置（白马井站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
| 1 | 服务保障 | 安排不少于3名工作人员常驻驿站开展服务，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。 | 10 |
| 2 | 驿站服务用品齐全，满足日常功能运行。 | 5 |
| 3 | 求职登记 | 求职登记并建立个人求职档案达到400人以上。 | 10 |
| 4 | 用工登记 | 用工登记信息不少于300条（1家用人主体登记1次为1条），登记内容规范。 | 10 |
| 5 | 登记劳务带头人不少于8人。 | 5 |
| 6 | 信息发布 | 发布求职、用工信息不少于600条（发布1人求职或者1个用人主体用工信息为1条），发布渠道精准、有效。 | 10 |
| 7 | 向所在市（区/镇）辖区内行政村、社区或者商圈及周边地区发布招聘信息不少于500条（1家用人单位1次为1条）。 | 5 |
| 8 | 就业对接 | 举办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不少于12次，其中组织举办活动场次数不少于6次。 | 10 |
| 9 | 通过日常介绍、“点对点”输送，成功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人次数不少于400人次。 | 10 |
| 10 | 成功推荐稳定就业（非灵活就业）不少于50人次，以劳动合同、参保记录、用人单位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为依据，包括组织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、日常推荐等各种方式推荐成功。 | 10 |
| 11 | 能力提升 | 组织政策法规宣讲场不少于5次（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）。 | 5 |
| 12 | 组织职业指导、创业指导不少于2次数，职业培训不少于2次数。 | 5 |
| 13 | 其他事项 | 配合市就业服务中心开展长期失业人员就业服务攻坚行动、雨露计划毕业生及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、海南好就业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。 | 5 |
| 14 | 加分项目 | 1.中央媒体报道，一次加3分；  2.省领导批示、省级媒体报道，一次加2分；  3.发展一项劳务品牌，加2分；  4.序号3-12项考核指标中，有6项以上（含）超额完成50%及以上，加2分；  5.其他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且三方均认可的，给予加分。 | 总分不超过15分 |
| 15 | 扣分项目 | 7.被正式投诉，核查属实，出现一次减2分；  8.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，扣10分；  3.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一次最低扣5分，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可以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，直至终止合作；不良影响程度由委托方认定。 |  |
| 16 | 计分说明 | 达到考核指标的最低要求即得分，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；得分达到90分（含），为优秀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80分、小于90分，为良好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70分、小于80分，为一般等次；得分小于70分，为较差等次。 |  |

**绩效考核指标设置（排浦站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
| 1 | 服务保障 | 安排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常驻驿站开展服务，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。 | 10 |
| 2 | 驿站服务用品齐全，满足日常功能运行。 | 5 |
| 3 | 求职登记 | 求职登记并建立个人求职档案达到300人以上。 | 10 |
| 4 | 用工登记 | 用工登记信息不少于300条（1家用人主体登记1次为1条），登记内容规范。 | 10 |
| 5 | 登记劳务带头人不少于8人。 | 5 |
| 6 | 信息发布 | 发布求职、用工信息不少于600条（发布1人求职或者1个用人主体用工信息为1条），发布渠道精准、有效。 | 10 |
| 7 | 向所在市（区/镇）辖区内行政村、社区或者商圈及周边地区发布招聘信息不少于500条（1家用人单位1次为1条）。 | 5 |
| 8 | 就业对接 | 举办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不少于12次，其中组织举办活动场次数不少于6次。 | 10 |
| 9 | 通过日常介绍、“点对点”输送，成功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人次数不少于450人次。 | 10 |
| 10 | 成功推荐稳定就业（非灵活就业）不少于30人次，以劳动合同、参保记录、用人单位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为依据，包括组织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、日常推荐等各种方式推荐成功。 | 10 |
| 11 | 能力提升 | 组织政策法规宣讲场不少于4次（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）。 | 5 |
| 12 | 组织职业指导、创业指导不少于2次数，职业培训不少于2次数。 | 5 |
| 13 | 其他事项 | 配合市就业服务中心开展长期失业人员就业服务攻坚行动、雨露计划毕业生及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、海南好就业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。 | 5 |
| 14 | 加分项目 | 1.中央媒体报道，一次加3分；  2.省领导批示、省级媒体报道，一次加2分；  3.发展一项劳务品牌，加2分；  4.序号3-12项考核指标中，有6项以上（含）超额完成50%及以上，加2分；  5.其他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且三方均认可的，给予加分。 | 总分不超过15分 |
| 15 | 扣分项目 | 9.被正式投诉，核查属实，出现一次减2分；  10.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，扣10分；  3.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一次最低扣5分，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可以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，直至终止合作；不良影响程度由委托方认定。 |  |
| 16 | 计分说明 | 达到考核指标的最低要求即得分，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；得分达到90分（含），为优秀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80分、小于90分，为良好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70分、小于80分，为一般等次；得分小于70分，为较差等次。 |  |

**绩效考核指标设置（其他12个站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
| 1 | 服务保障 | 安排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常驻驿站开展服务，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。 | 10 |
| 2 | 驿站服务用品齐全，满足日常功能运行。 | 5 |
| 3 | 求职登记 | 求职登记并建立个人求职档案达到300人以上。 | 10 |
| 4 | 用工登记 | 用工登记信息不少于300条（1家用人主体登记1次为1条），登记内容规范。 | 10 |
| 5 | 登记劳务带头人不少于8人。 | 5 |
| 6 | 信息发布 | 发布求职、用工信息不少于600条（发布1人求职或者1个用人主体用工信息为1条），发布渠道精准、有效。 | 10 |
| 7 | 向所在市（区/镇）辖区内行政村、社区或者商圈及周边地区发布招聘信息不少于500条（1家用人单位1次为1条）。 | 5 |
| 8 | 就业对接 | 举办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不少于12次，其中组织举办活动场次数不少于6次。 | 10 |
| 9 | 通过日常介绍、“点对点”输送，成功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人次数不少于400人次。 | 10 |
| 10 | 成功推荐稳定就业（非灵活就业）不少于24人次，以劳动合同、参保记录、用人单位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为依据，包括组织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、日常推荐等各种方式推荐成功。 | 10 |
| 11 | 能力提升 | 组织政策法规宣讲场不少于4次（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）。 | 5 |
| 12 | 组织职业指导、创业指导不少于2次数，职业培训不少于2次数。 | 5 |
| 13 | 其他事项 | 配合市就业服务中心开展长期失业人员就业服务攻坚行动、雨露计划毕业生及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、海南好就业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。 | 5 |
| 14 | 加分项目 | 1.中央媒体报道，一次加3分；  2.省领导批示、省级媒体报道，一次加2分；  3.发展一项劳务品牌，加2分；  4.序号3-12项考核指标中，有6项以上（含）超额完成50%及以上，加2分；  5.其他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且三方均认可的，给予加分。 | 总分不超过15分 |
| 15 | 扣分项目 | 11.被正式投诉，核查属实，出现一次减2分；  12.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，扣10分；  3.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一次最低扣5分，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可以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，直至终止合作；不良影响程度由委托方认定。 |  |
| 16 | 计分说明 | 达到考核指标的最低要求即得分，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；得分达到90分（含），为优秀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80分、小于90分，为良好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70分、小于80分，为一般等次；得分小于70分，为较差等次。 |  |